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917號

原告 劉麗珠

訴訟代理人 柳聰賢律師

柳馥琳律師

被告 陳則穎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訴訟代理人 林志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31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4,345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2%,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4,3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陳則穎於民國112年1月14日8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車城鄉山腳路由南往北行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應注意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在騎車行駛中低頭撿拾手機,且未靠右行駛,亦未注意車前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適訴外人即原告母親劉張春妹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下稱B車），沿上開路段由北往南對向行駛而至，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劉張春妹人車倒地，經送醫急救後，仍於112年2月28日11時16分許，因外傷性硬腦膜下出血、第1、2頸椎骨、下頷骨骨折引起吸入性肺炎合併敗血症，導致心跳停止合併心肺衰竭而死亡（下稱系爭事故）。

(二)被告因系爭事故，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本院以113年度交訴字第45號刑事判決論被告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7月（下稱系爭刑案）。

(三)原告為劉張春妹之女，為劉張春妹唯一繼承人，依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第195條第3項及繼承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共新臺幣（下同）3,682,450元：1.劉張春妹醫療費208,010元；2.劉張春妹醫療用品、輔具等費用21,420元；3.劉張春妹看護費及特別護士費44,900元；4.交通費（救護車、停車費）21,320元；5.劉張春妹喪葬費用377,000元；6.B車修理費9,800元；7.精神慰撫金3,000,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1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82,45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B車零件修理應折舊，精神慰撫金過高，應以1,500,000元為適當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為劉張春妹之女及唯一繼承人，被告因系爭事故經本院刑事庭以系爭刑案確定等情，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家事事務公告查詢結果及系爭刑案判決在卷可查（潮簡卷第13-16、45-48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之偵查及刑事卷宗查閱無訛，被告亦不爭執（潮簡卷第84頁），堪信為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2 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
03 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
04 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未劃分向線或分
05 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
06 3項前段、第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騎車
07 行駛中低頭撿拾手機，未靠右行駛，亦未注意車前狀況，採
08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生系爭事故，自有過失甚明，又其過
09 失行為與劉張春妹之死亡結果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從
10 而，原告主張被告因系爭事故致劉張春妹死亡乙節，應為可
11 採，故依前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12 (三)茲就原告因系爭事故向被告索賠之項目、費用，分述如下：

13 1.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
14 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1
15 巷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生有劉張春妹醫藥
16 費、醫療用品、輔具費用、看護費、特別護士費、喪葬費及
17 交通費等事實，業據其提出之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高雄榮
18 民總醫院醫療費用收據、門診費用證明書、全民健保身分就
19 醫醫療費用證明書、自費同意書、電子發票證明聯、統一發
20 票、病患/家屬自行聘僱照顧服務員費用收據、看護費收
21 據、收據、遠東救護車企業有限公司費用收據、雄聯救護車
22 (圓善企業社)費用項目單、喪葬費用收據、、急診病摘、
23 轉診證明單、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明書等件為證(附民卷第
24 21-81、85-9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潮簡卷第84頁)，
25 是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26 2.原告主張維修劉張春妹B車之費用9,800元，含零件8,250元
27 及工資1,550元乙情，業據其提出B車行車執照影本及估價單
28 在卷可稽(潮簡卷第65-67頁)，惟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
29 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以折舊。經查，
30 系爭車輛係普通重型機車，於103年11月間出廠之節，有前
31 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佐，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

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月14日，明顯已逾依據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之耐用年數3年。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車輛之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10分之9甚多，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即為825元（計算式：8,250元 $\square$ 1/10=825元）。則原告得請求賠償B車之修復費用合計為2,375元（即零件825元+工資1,550元=2,375元），逾此金額之請求，要屬無據。

3.精神慰撫金：

(1)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94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參照）。

(2)原告為劉張春妹之女，劉張春妹因系爭事故死亡，原告無法與其再享天倫之樂，侵害其身分法益甚鉅，足認原告心理上所受痛苦之程度甚高，是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於行駛期間竟低頭撿拾手機，生系爭事故，導致劉張春妹死亡，而原告突遇母喪，白髮人送黑髮人，足信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程度非同小可，復審酌被告之加害情節、兩造之學經歷及財產所得（潮簡卷第89頁；刑院卷

第61頁及個資卷，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供參酌，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依民法第194條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分別向被告請求賠償1,000,000元、800,000元，共計1,8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為適當，逾此範圍則屬過高，應予酌減。

4.基此，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475,025元（計算式：醫藥費208,010元＋醫療用品、輔具等費用21,420元＋看護費及特別護士費44,900元＋交通費21,320元＋喪葬費用377,000元＋B車維修費2,375元＋精神慰撫金1,800,000元＝2,475,025元）。

(四)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2,040,680元（潮簡卷第15頁），故原告上開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已領取之全部金額。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為434,345元（計算式：2,475,025元－2,040,680元＝434,345元）。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自113年6月26日起（附民卷第10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上開規定，同為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1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
03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4 執行。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07 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0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薛雅云